

供應鏈管理系 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在地文化探源/2/2														
	博雅通識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 至少任選 3 課群)		核心(三)創意與創新/2/2															
				核心(三)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必修	應修學分數 3 學分		管理學 3/3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學院跨領域課程(由	選修	海洋事務學程		海洋事務概論 3/3			海洋產業概論 3/3			國際海洋法 2/2			海洋政策概論 2/2						
		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 2/2			海洋觀光遊憩 2/2			海洋環境教育 2/2			海洋生態保育 2/2								
		環境永續發展 2/2			水域安全教育概論 2/2			公民參與暨社會責任 2/2			策略管理與行銷 2/2								
		地方創生與設計思考 2/2			海洋環境教育實務微學分 1/1			水域安全教育實務微學分 1/1											
		地方創生實務微學分 1/1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1 學分，選修 3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
 - 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 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
 - 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應修 39 專選學分數內本地生最多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外籍生得承認外系課程 18 學分。
 - (2)本系畢業學生須通過系上所公佈的「英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之規定後，始得畢業。
 - (3)本系畢業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上認可之二張專業證照，始得畢業。
 - (4)暑期實習，開設 2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 320 小時。
 - (5)系專業必修 61 學分(包含院共同必修管理學 3 學分)